中共盐池县委宣传部

户外广告宣传租赁费用2019年度

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0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户外广告宣传租赁费用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【2019】1号文件要求，户外广告宣传租赁费下达4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户外广告宣传租赁费用实际到位4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40万元，付户外广告宣传费255000元，付广告发布费145000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0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制作大型广告牌（擎天柱）1块，街道路灯杆广告2000块，宣传手册20000册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该项目验收为合格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该项目在2019年内完成支付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该项目全年经费40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:间接带动盐池各项产业发展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：扩大盐池对外宣传力、影响力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提高盐池知名度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98%。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85.6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中共盐池县委宣传部

2020年12月2日